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2月11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 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3-刑1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
傅榆蘭等25人妨害自由等罪案件新聞稿

壹、本案判決摘要

一、傅榆蘭等 25 人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56 號判決。檢察官及傅榆蘭等 24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鄧為至未提起上訴）。

二、本院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以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710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全案確定。

貳、第二審判決主文

被　告	罪名（罪數）： ①操縱（指揮）犯罪組織。②私行拘禁致人於死。③加重強盜。④非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⑤私行拘禁。⑥遺棄屍體。⑦加重詐欺。	第二審判決結果： ①上訴駁回。②部分量刑撤銷改判；其他上訴駁回。③部分撤銷第一審無罪判決，改判有罪；其他上訴駁回。	應執行之刑（徒刑）
傅榆蘭	①(1)②(3)③(50)④(8)⑦(266)	②	無期徒刑
陳樺韋	①(1)②(3)③(50)④(8)⑥(2)⑦(257)	①	無期徒刑
蔡博臣	①(1)②(3)③(50)④(8)⑦(266)	①	29 年 6 月
涂世泓	①(1)②(3)③(50)④(8)⑥(2)⑦(263)	①	29 年 2 月
鄭育賢	①(1)②(2)③(50)④(9)⑦(266)	①	28 年
謝承佑	①(1)②(3)③(23)④(6)⑥(2)⑦(197)	①	25 年 6 月
呂政儀	①(1)②(1)③(47)④(7)⑤(3)⑥(1)⑦(175)	①	25 年
鄭建宏	②(2)③(21)④(37)⑤(1)⑥(1)⑦(216)	③	25 年

吳秉恩	③(50)④(11)⑥(1)⑦(264)	①	19年
吳郁群	③(3)④(29)⑦(28)	②	8年6月
郭宏明	③(2)⑤(30)⑦(16)	①	9年
柯宗成	⑤(5)⑦(33)	①	5年
鄭文誠	①(1)②(2)③(20)④(13)⑤(23)⑥(1)⑦(205)	①	24年8月
張家豪	①(1)②(3)③(20)④(12)⑥(1)⑦(199)	①	26年
劉宏翊	②(2)③(3)⑤(52)⑥(1)⑦(105)	①	18年
邱柏倫	②(2)③(3)⑤(52)⑦(105)	①	17年8月
曾忠義	⑤(61)⑦(246)	①	16年
林順凱	③(30)④(21)⑤(3)⑦(121)	①	14年6月
李佳文	③(29)④(2)⑤(27)⑦(110)	①	13年6月
吳政龍	③(8)④(18)⑦(76)	①	12年2月
楊子霆	③(3)④(29)⑦(28)	①	11年
周長鴻	③(3)④(29)⑦(18)	①	10年10月
林品翔	③(3)④(29)⑦(18)	①	10年6月
陳義方	③(2)⑤(30)⑦(16)	①	9年
鄧為至	③(4)④(22)⑦(68)	①	12年

參、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一、傅榆蘭等人加入以綽號「藍道」(杜承哲）為首所組成之詐欺犯罪集團，在新北市承租旅館房間設立 A 點據點，接應人頭帳戶提供者（俗稱車主)，偕同車主完成網路銀行綁定轉帳帳戶及查驗車主提供之金融帳戶可否使用後，假借領取報酬等由誘騙車主搭乘指派之白牌計程車至B點據點（包括桃園及淡水據點)，由負責管理現場之成員（俗稱控員）及幹部分持電擊棒、鋁棒、甩棍等兇器令車主配合，另以毛巾塞口、勒住頸部、上手銬、腳鐐或使用束帶捆綁四肢等方式剝奪車主行動自由，並搜身強取車主之身分證件、金融卡、手機及現金等財物後，將車主拘禁在房間內控管（俗稱強控)。另為便於看管，欺瞞不知情之車主食用摻入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FM2）之泡麵，使車主陷入昏睡狀態，無力反抗或逃脫。而於車主遭拘禁期間，將車主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境外詐騙機房作為詐欺款項之收款帳戶，再提領、轉匯至第二層帳戶或其他虛擬貨幣帳戶，製造金流斷點，總計詐得新台幣3億9,342萬5,424元。

二、黃○娟、黃○翔、林○達依序自111年9月26日、同年10月7日、

同年10月13日起遭上銬拘禁在桃園據點強控房內，㈠黃○翔屢遭毆打、電擊、凌虐，而強控房內架有多台監視器監控，房外有多名控員及幹部嚴密看管，無法循正常通道離開或對外呼救，浴室窗戶係唯一逃離出口。黃○翔不堪長期遭拘禁、毆打、電擊、凌虐，在身心受創、極度恐懼下，於同年10月18日冒險攀爬浴室窗戶逃生而自高樓摔落。現場控員發現黃○翔墜樓後，為免據點遭人發現，僅在群組內通報，未將黃○翔送醫，終致黃○翔因墜樓造成之骨折及器官損傷而死亡。㈡黃○娟因遭拘禁及電擊，出現腹部鼓脹及大小便失禁，被移置浴室內繼續拘禁。嗣於111年10月27日黃○娟因肝硬化，腹部腫大數倍，且持續吐血。現場控員回報群組討論後，只對黃○娟施以急救，未將黃○娟送醫，致黃○娟終因大量出血及低血溶性休克而死亡。㈢林○達遭拘禁、毆打，身體多處出血、瘀傷。又因在浴室跌倒導致小腿受傷，兩側小腿皮膚壞死且發炎細胞浸潤，致不良於行且大小便失禁。嗣於111年10月22日林〇達右腳腫脹，且流膿、發黑。同年10月25日林○達表示胸悶、呼吸困難，迄於同年10月28日因身體不適，敲打牆壁、捶打地板，不斷喊叫「快受不了」，現場控員回報群組後，接續於3小時內餵食林〇達共3顆 FM2，讓林○達昏睡，未將林○達送醫。林○達因患有高血壓、心臟疾病、慢性腎炎、身體多處受傷、腿部傷勢惡化、遭餵食 FM2及壓力刺激等原因交乘下，發生胃內壓力性出血、橫紋肌溶解及冠狀動脈嚴重粥狀硬化併有血栓形成，導致心肌梗塞而心因性休克死亡。陳樺韋等人為掩飾上開犯行，將黃○翔、黃○娟及林○達屍體分別丟棄在南投縣水里鄉山區邊坡下、桃園市龜山區山坡。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檢察官及傅榆蘭、陳樺韋、蔡博臣、涂世泓、鄭育賢、謝承佑、呂政儀、鄭建宏、吳秉恩、吳郁群、郭宏明、鄭文誠、張家豪、劉宏翊、邱柏倫、李佳文、吳政龍、周長鴻、陳義方等19人上訴部分

（一）關於1.涂世泓、謝承佑、呂政儀就私行拘禁致人（黃○翔）於死、2.陳樺韋、蔡博臣、涂世泓、鄭育賢、謝承佑、吳秉恩就加重強盜、3.鄭育賢就非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4.陳樺韋就遺棄屍體（黃○娟、林○達）罪刑上訴部分，其等上訴意旨，均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為事實上之爭辯，俱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二）關於蔡博臣私行拘禁致人於死、謝承佑非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吳郁群加重詐欺及張家豪加重強盜部分，檢察官及其等於原審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上訴，除關於刑之部分外，第一審判決之其餘部分，並不在原審之審判範圍。其等就論罪事項再為爭執，顯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三）原審及第一審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並無檢察官及傅榆蘭、陳樺韋、蔡博臣、鄭育賢、謝承佑、呂政儀、鄭建宏、吳郁群、郭宏明、鄭文誠、張家豪、劉宏翊、邱柏倫、李佳文、吳政龍、周長鴻、陳義方等人上訴意旨所指量刑、定刑不當，或未依法酌減其刑之情形。此部分上訴意旨，核係就原審得為裁量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斟酌說明及於量刑結果無影響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均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檢察官及傅榆蘭等19人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皆應駁回。

二、林品翔上訴部分

林品翔提起上訴後，具狀撤回上訴，其上訴權已因撤回上訴而喪失，復具狀提起上訴。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柯宗成、曾忠義、林順凱、楊子霆上訴部分

其等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鄧振球

法 官　林庚棟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智勝